**淮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人字〔2020〕44号

**关于印发《淮北师范大学教职工校内调配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淮北师范大学教职工校内调配暂行办法》，已经2020年10月1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淮北师范大学

 2020年10月28日

淮北师范大学教职工校内调配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人事管理，科学配置各类人力资源，建立高效务实、合理有序的教职工校内调配机制，根据人事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现状和事业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职工调配是指校内副科级以下人员（不含副科级）的调配。人员范围包括学校事业编制内职工、校聘人事代理人员。

**第三条**  校内调配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按需调配。坚持有利于事业发展，满足岗位需要。

（二）职岗相符，人岗相适。坚持有利于更好地利用人力资源，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

（三）选聘结合，注重实绩。按照规定程序，校内选用；特殊需要的，也可校内公开招聘。

**第四条** 校内调配基本要求
（一）拟调入的单位应有相应的空缺岗位和人员编制。
（二）拟调配的人员应满足拟调入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

（三）严格控制转岗调配。

1.教职工与学校协议约定岗位服务年限，以及根据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具有明确岗位任职年限要求的，须达到年限要求后方可申请转岗。

2.一经批准办理校内转岗的人员，无特殊情况，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内转岗。

3. 除组织任命外，基础教育集团和公开招聘的非教学单位教职工原则上不得调往校本部或转岗。

（四）调整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应在调整后的3年内将本人的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到相应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否则不再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且不得参加岗位晋级。

（五）非特殊需要，专业技术岗位的教职工不得调往行政管理等非专业技术岗位。

 **第五条** 教职工校内转岗调配，应符合相应岗位类别所要求的转入条件：

（一）专任教师岗位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心健康，遵纪守法，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3.具备岗位所需的教学、科研能力，能够承担本专业教学、科研任务，完成岗位职责。

4.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含在读博士），紧缺专业和特殊人才可放宽至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所学专业含研究方向符合岗位所在单位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任务需求。

（二）辅导员、学生工作类岗位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心健康，遵纪守法，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3.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4.大学本科或研究生阶段有学生干部经历。

5.熟悉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管理学、心理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研究能力。

6.热爱学生，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班级建设和学生管理。

7.原则上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位。

 （三）管理类岗位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心健康，遵纪守法，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素质和能力条件，能够掌握相关岗位工作的专业知识和政策法规，有较强的文字表达和口头表达能力。

3.原则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四）教辅类（其他专技）岗位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心健康，遵纪守法，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能够认真执行专业技术工作规程，主动为教学科研提供服务。

3.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技能条件，熟悉本职业务，能够承担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

4.原则上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

**第六条 校内调配程序**

（一）单位因工作需要补充人员，提出校内调配书面申请。

（二）人事处确认岗位空缺情况。

（三）已拟定调配人选的，由调出单位签署同意调出意见，并经调出、调入单位分管校领导审核批准。

（四）无拟定人选的，填写《淮北师范大学校内调配申请表》，申请内容包括拟调配岗位、人数、事由、岗位任职基本条件等。由人事处按有关规定进行校内公开招聘。

（五）选聘结果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校园网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由人事处办理相关校内调配手续。

（六）从辅导员岗或教学岗调出的，须会前征得分管学生或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审核同意。

（七）因机构、职能调整，需要进行人员调配的，可直接调配。

**第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执行，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淮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制发

 （此件主动公开）